

江西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文件

赣农大招就发〔2019〕6号

关于开展征集江西农业大学第三期 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人物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9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征集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的通知》（赣教就办字〔2019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锻炼成长，加大宣传表彰力度，展现当代大学生在基层就业过程中的真实风貌，营造促进基层就业工作的良好氛围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决定征集第三期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人物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毕业8年内（2011年9月以来）在基层就业的毕业生，各学院前两期（2017年、2018年）推选的人物不再参加评选。

二、基层范围界定

“基层就业”的界定涵盖以下类别：

1、国家、地方基层项目（包括：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岛村任职工作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”，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项目）；

2、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；

3、社会团体、城镇社区；

4、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、艰苦行业企业等区域

5、中小微企业；

6、部队。

三、作品类型

作品类型为“文稿+图片+视频”（报送的人物事迹既有文字和图片，也要有视频）。

四、报送要求及时间

（一）相关要求

1、文稿：各学院推选 2-3 篇。内容包括：标题、人物介绍（字数限定 200 字以内）、正文（字数限定在 1500-2000 字），文稿以第三人称撰写典型事迹材料。内容真实，语言文字表达准确、鲜明、生动，事迹感染力强，各学院要做好文字把关工作。

2、图片：每篇作品提供 3 张紧扣人物事迹稿件主题和场景的图片，对图片场景做简要说明。要求为横向图片，色彩清晰、亮度适中，可用于印刷出版。图片以 .jpg 格式单独存放，勿插入到 word 文档内。

3、视频：内容真实，生动具体，讲述毕业生就业过程中的故事，体现出他们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符合视频作品创作规范，突出可视性，能够给毕业生就业工作带来思考和启发。具体要求：

创作形式不限，可以是手机自拍作品、独立创意制作的微电影等作品；时长：2-5分钟；需配上视频字幕；画质清晰，播放流畅。

4、以上材料一并以文件夹提交，文件夹名称统一格式为“学院名称+人物姓名+作品名称”。

（二）报送时间

请各学院于2019年6月28日前以电子稿方式报送招生就业处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戴志强（5994）处。联系电话：83867084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评选出基层就业典型事例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作品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此次征集评选的作品，招生就业处将推送优秀作品参加“江西省第四期征集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活动”评选；所有作品将汇编成册，作为教学、宣传等资料使用。

附件：江西农业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推荐表

江西农业大学招生就业处

2019年3月26日

附件：

江西农业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典型事迹推荐表

内容	填写事项
报送学院	
标题	
人物姓名	
人物联系方式	
基层工作年限	
就业所在地（详细地址）	
基层岗位类别 (填写备注中的序号)	
学院经办人及联系方式	
人物简介（字数限定 200 字以内，可附后）	

备注说明：

基层岗位类别：1、国家基层项目，包括：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、“农村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计划”，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项目；2、县及县以下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；3、社会团体、城镇社区；4、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、艰苦行业企业等区域；5、中小微企业；6、部队。